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3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9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了执行。2022年4月1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909号《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5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909号《执行裁定书》，对武汉公司名下部分财产采取了冻结、查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

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3371 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3370 号]，查封期限为 3 年。

### 三、其他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